

相信專業堅持信念 居安思危不畏挑戰

現場重鑑： 國票楊瑞仁案會計處理紀實 下

上期已針對國票楊瑞仁案之背景以及會計處理加以敘述，當時國票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也就是本文的作者，對於國票以5年攤提弊案損失的財務報表，出具否定意見，作者將說明當初作下該項決定的考量與相關的法令應用，以及國票後續的處理和作者處理該案的心得紀實。

薛明玲，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組會計師
albert.hsueh@ms6.pwcglobal.com.tw

本文上(189)期敘述國票公司楊瑞仁弊案損失之會計處理情形，本期繼續就楊瑞仁弊案之審計報告、公司法之應用以及會計師處理本案之心得作一紀實。

當各界熱烈討論國票公司楊案損失能否分期攤提之同時，本人對於國票公司一次認列損失後之股東權益情形及可能影響已有相當瞭解，也確信國票公司並無論為全額交割股之虞，因此對於外界有關損失宜否分期攤提之討論，因為時間有限，並未參與，而將精力投注於(一)如何出具正確之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以符合法令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二)協助公司處理主管機關接踵而來之查核及詢問；(三)提供公司是否應召集臨時股東會與辦

理減、增資之相關事宜；及(四)面對主管機關及外界對會計師之質疑及挑戰。

・放眼未來，對弊案損失分年攤提出具否定意見：

楊案爆發於84年8月4日，而國票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規定，必須於84年8月底前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時間非常緊迫，而當時各界對於楊案鉅額損失宜否分期攤提亦無定論，國票公司為顧及14萬股東之權益，幾經權衡下，乃於84年8月30日之董事會作成決議，根據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將損失採取分5年攤提之方式。

對損失分年攤提之財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

本人基於國票公司財務報

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立場，於國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將公司按5年攤提損失情況下，會計師將出具否定式查核報告書之草案，送請國票公司參考。當時之所以決定對國票公司楊案損失按5年攤提之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係基於下列考量：

(一) 國票公司楊案損失並無未來經濟效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應於發生當期認列損失，若因個案情況特殊而得分期攤提，則將使會計原則棄守，財務報表失真。

(二) 楊案損失若分年攤提，對當期損益之影響高達5、60億，可謂影響重大，非僅出具「保留意見」為已足。

(三) 國票公司楊案損失以減除查扣贓款後之餘額認列損失，並無論為全額交割股之

虞。

(四) 楊案發生後，對國票公司有實質助益的事，應是積極追查贓款以降低損失，並規劃辦理減、增資以調整資本結構等工作，將無未來經濟效益之重大損失分5年攤提，只會延長傷痛，不利重建。

(五) 當時證管會及證交所雖正研議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是否宜在更正前停止其股票交易之相關規定，但尚於草案階段並未正式實施，因此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並不會使國票公司股票立即停止交易。

嗣後，經濟部於84年9月20日以經(84)商字第84224369號函釋：「本案非屬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非常損失』之範圍，應無分期負擔之問題」。國票公司乃於84年9月27日董監聯席會議決定，依損失一次認列原則重編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也依據國票公司重編後之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新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此一查核報告書因情況特殊，於當年曾被引用作為高考審計學考題。茲將其刊錄如下，以供參考。

定義「虧損」，免除可能失控的臨時股東會

國票公司將楊案損失一次認列後，因虧損鉅大，曾有董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察人暨全體股東 公鑒：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及8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84年及8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所述，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4年8月4日經檢調單位通知，楊姓職員涉嫌偽造客戶商業本票及盜蓋公司有權簽章人保證章，將本票售予台灣銀行信託部持有，經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對結果，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等商業本票滋生對台灣銀行之保證債務計1佰零2億2仟萬元，此等偽造商業本票之發票日期自84年5月2日至84年8月3日止，雙方並於民國84年8月17日就此項保證債務簽訂償還協議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依據商業會計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於民國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就上述偽造商業本票之發票日期屬於84年6月30日以前部份計\$6,333,000,000，按5年平均攤提，民國84年上半年度計攤提\$633,300,000，尚未攤提數\$5,699,700,000列為遞延借項。此項處理因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第7款：「非常損益：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及金額重大之償債損益屬之，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之規定不合，因之本會計師於民國84年8月23日出具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其後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前述偽造商業本票之發票日期屬於84年6月30日以前部份計\$6,333,000,000，全數於民國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重編民國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認為重編後之民國8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屬允當，故原先所表示之查核意見應予更新。

依本會計師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先後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及8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84年及8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春田
薛明玲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00)台財證(一)第0000號

中華民國84年8月23日

(附註二(九)、四(十四)、九(一)及十所述係民國84年9月27日之資料)

■表三

國票公司		
民國84年6月30日股東權益		
股本		92.11億
增資準備		19.44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2.00	
其他	0.02	2.02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11	
特別盈餘公積	3.80	
待彌補虧損	(50.57)	(36.66)
股東權益合計		76.91億

事提出公司是否應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之議案。此一公司法問題涉及(一)虧損金額應按「待彌補虧損」或待彌補虧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累積虧損」為準？(二)公司法第211條所稱「實收資本額」係以經濟部完成登記之資本額，或董事會決定並完成無償配股後之資本額為準？

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之實收資本額為92億1千1百萬元，而84年度股東會決議將盈餘及公積轉增資19億4千4百萬元，業於84年6月21日奉證期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定以84年8月5日(楊弊爆發之次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增資後之股本將增至111億5千5百萬元。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股東權益情形如表

三。

依據表三之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觀之，如果虧損按待彌補虧損50.57億，而實收資本額按92.11億認定，則國票公司似有公司法第211條所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即召集股東會之問題。但亦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公司法第211條所稱之「虧損」，應係指公司之損失於扣除公司歷年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後猶有不足，必須侵蝕公司實收資本之謂。此由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前段明定：「前二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可窺其真意。

本人則由會計觀點，主張公司法第211條所稱之「虧損」，應係指累積虧損(亦即待彌補虧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

餘公積後之淨額)，而非「待彌補虧損」，可由證期會(當時之「證管會」)所公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科目項目包括(一)法定盈餘公積；(二)特別盈餘公積；及(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可見一斑；另外，依據財政部83年10月15日台財融第83321374號函規定，票券公司應公告之資產負債表格式，係公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而非「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可得驗證。依據以上之意見，國票公司84年6月30日之累積虧損為36.667億元，股本為92.11億元，虧損並未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因此無公司法第211條之適用。

至於資本額之認定，實務上係以經濟部辦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準，並無太大爭議。就國票公司而言，當時所擔心的是，84年第3季繼續認列弊案損失後，累積虧損可能擴大，如果增資手續未完成，則可能造成虧損達股本之二分之一之情形。不過在公司管理當局努力下，第3季虧損並未擴大，而公司亦順利完成盈餘及公積轉增資之資本額登記，將資本額由92.11億元增加至111.55億元。因此，84年第3季亦未面臨公司法第211條所稱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而需立即召集股東會之問題。

起訴書，適時的為會計師洗刷冤屈。
國票楊案發生後，外界對於會計師的查核品質產生了相當大的質疑，不過檢察官的不



總統大選前夕，召開股東會通過減增資

國票公司於一次認列楊案損失後，雖無公司法第211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即召集股東會之問題。但國票公司仍充份公開揭露楊案發展之相關資訊，且在新經營團隊之努力下，公司快速復原，並於次年之3月19日(總統大選前一天)下午召集股東會，討論減資及增資之事宜。有關股東會之時間及安排以及召開之過程，在「迎向金融風暴－林華德救援國際票券、宏福證券、中聯信託的亂事」乙書中有精彩之描述。

其實，國票公司林華德董事長於84年10月上旬就任董事長時，對於減資之比率、彌補虧損之來源、增資之金額，以及辦理減增資之流程，均有詳細之規劃及預估之數據。次(85)年辦理減增資時亦依照計畫順利完成，以下謹就會計師之角度，分析國票公司減、增資之考量及成效。

一、減資比率及彌補虧損來源：

依照84年10月當時估計之國票公司84年底減資前之股東權益如表四。(為便於比較，將84年底結算後實際數及減資三成後之數據一併列示)

依據上表，國票公司估計84年底減資前之股東權益約為79億元，每股淨值約為7.08元，在虧損能一次彌補及避免減資比率太細微(如減資29.92%)致產生過多畸零股之考量下，計劃減資三成。至於減資三成彌補虧損之來源，依據公司法規定，順序如表五所示。

二、增資金額及發行價格：

國票公司經減資三成後，股本由111.55億降低78.09億，基於公司未來承作業務額度及淨值均不低於另一同業之考量，計劃增資後之股本應不低於100億，因而決定增資金額為22億(100億－78億)。至於增資

新股之發行價格，當時上市公司新股承銷價格，多係參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年2月12日(81)台財證(一)第00240號函「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所建議之下列計算公式：參考價格=(本益比還原值×40%)+(股利率還原值×20%)+(每股淨值×20%)+(預估每股股利還原值×20%)。

惟國票公司於84年度發生楊瑞仁弊案造成鉅額虧損，以致採用上列公式並不符實際。公司乃參考當時股票市場行情及同業股價，考量股東繳款意願及適度彌補原股東減資損失，並兼顧證管會之實務規定。將發行價格定為承銷送件前30日平均收盤價之六成。估計發行價約為每股17元，次(85)年實際發行則為每股16元。

三、減增資之效果：

國票公司於85年度順利完成減資再增資，其對公司及股東之效果，彙述如下：

(一) 減資三成後，國票公司因楊瑞仁弊案所產生之虧損一次全數彌補，帳上不再出現赤字，使公司浴火重生再創新局。

(二) 國票公司於減資完成後，次(85)年度即產生稅後盈餘達11餘億元。86年股東會即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重振股東及員工對公司之信

■表四

國票公司			
84年底估計股東權益			
	減 資 前		減資三成後
	預估數	實際數	
股 本	111.55億	111.55億	78.09億
資本公積	2.02	2.02	0.9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11	10.11	—
法別盈餘公積	3.80	3.80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8.48)	(47.34)	—
小 計	(34.57)	(33.43)	—
股東權益合計	79.00億	80.14億	79.00億
每股淨值(元)	7.08元	7.18元	10.12元

■表五

國票公司			
減資明細表			
	估計數	實際數	
1.減少資本(三成)	33.46億	33.46億	
2.特別盈餘公積	3.80	3.80	
3.法定盈餘公積	10.11	10.08	
4.資本公積	1.11	—	
彌補虧損數	48.48億	47.34億	

心。

(三) 國票公司之法人股東於公司減資時，可就減資金額，按其持股比率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損失，達到降低所得稅負之效果。

(四) 以市價六成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適度彌補股

東減資之損失。

(五) 辦理現金增資提高公司淨值，使公司承作業務法定限額提高。

(六)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溢價(帳列資本公積)，於以後年度得依證管法令規定限額分派股票股利。

(七) 公司辦理彌補虧損後，其因楊案所發生之虧損，於未來5年度(民國85年至89年度)如有課稅所得額，仍得適用前5年虧損扣抵之規定。對國票公司而言，有租稅上之利益。

檢察官不起訴書 讓真象大白

楊案曝光後，報章雜誌大加報導，本人身為國票之簽證會計師，頓成媒體之焦點，當時雖然自認會計師並無缺失。但只要會計師之名字與出事之公司連在一起，必然引起外界之質疑與挑戰。因為審計係一門專門職業，外界不易瞭解會計師於查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以楊案為例，國票公司因楊瑞仁偽造商業本票所衍生對台灣銀行之債務計102億2千萬元，其偽造之發票日期自84年5月2日至84年8月3日，所影響之財務報表

為84年上半年度及84年度財務報表，弊案發生時(84年8月4日)會計師正進行84年上半年報查核，尚未出具查核報告書，俟後，當國票公司決定將弊案損失按5年攤提時，會計師亦堅持審計原則，出具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可謂已善盡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但外界對會計師之查核品質亦語多質疑，當時即有自稱國票公司股東者，委託律師花費鉅資，先後於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以四分之一版面刊登二則啟事，第一則所謂之「敬告啟事」，標題雖係敬告國票簽證會計師及政府主管部門應依法行事，以避免損害社會大眾，內容則係訴求會計師之市場生態。第二則「聲明啟事」，聲稱該股東，已就國票事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告發簽證會計師暨財政部證管會相關承辦人

員，涉嫌所謂之「背信、偽造文書、圖利及違反證交法等罪」，該聲明啟事、除對會計師查核簽證內容妄加指控外，也主張國票公司採取分年攤提損失方式完全合法，主管機關人員在本案法律未定案之前對外聲稱國票公司虧損不得分年攤提，致使股價節節下跌，恐有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規定，意圖影響行情，而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之罪嫌等。

該案於84年11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他字案偵查終結，認為應該為不起訴之處分。不起訴之內容對於告發人依據報導所作之指控詳加察證，並對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範圍及責任均有所主張，應有助於外界對國票內控制度及會計師查核責任之瞭解，爰將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刊錄如下，以供各界參考。

「三、經查：(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察處83年11月間對國票公司板橋分公司檢查之報告中並未指該公司內部控制有嚴重瑕疵，僅云：『該分公司由於人員精簡，內部自行查核由經理指派專人負責。最近一年一般自行查核於82年11月及83年5月辦理；專案自行查核則每月至少選定二項以上。經調閱最近1年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內部自行查核均於每月底辦理，查核保證業務僅註要點項目查核結果，工作底稿並未附個案查核資料，已面請改進。』此有檢查報告影本在卷可憑，告發意旨顯與事實不符，訊之告發人○○○亦供承中央銀行上開檢查報告並無『內部控制有嚴重瑕疵』之記載，告發狀何以如此寫，要問撰狀律師○○○等語，訊之○○○律師供稱伊並未看過檢查報告，只不過因經濟日報登載之新聞指國票公司「內部控管疏失」，且國票公司板橋分公司職員楊瑞仁舞弊金額達新台幣1百億，所以伊撰狀時寫為嚴重瑕疵云云。(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修正公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5號『內部會計控制之調查與評估』規定，內部控制一般分為內部會計控制與內部管理控制，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所須查核者乃內部會計控制而已，此有公報影本在

卷可憑，又同一公報第14號第4條亦明定：『會計師查核財務資訊所設計之查核程序，係為取得查核證據，俾對財務資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因此，除受託專案查核外，查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非專為發現舞弊或錯誤而設計』，有影本在卷足憑；由上述可知會計師查核之內部控制係指內部會計控制，不及於內部管理控制，即告發人○○○所提出之財政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9條亦明定：『會計師對被查核事業之會計組織、簿記記錄及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應分別予以調查或評估，以作為訂定抽查範圍及查核程序之依據』，已指明會計師所須查核者係內部會計控制，而非內部管理控制；告發人雖另提出證券管理委員會於81年3月18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第19條之規定：『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應包括內部稽核作業之改進建議事項』，然此係針對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由會計師簽證，另作內部控制建議書之情形而言，與本案之單純對年度財務報表作查核報告書不同，自屬不能適用，告發人不免張冠李戴，以彼誤此。(三)被告二人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無『內部控制良好』一語，此有查核報告書影本在卷足稽，告發意旨顯有不實，告發人徒依報紙不詳盡、不確實之新聞報導，即提出告發，尚有未洽；(四)國票公司法律顧問鄭洋一律師就該公司板橋分公司職員楊瑞仁舞弊一案調查所作結論為楊瑞仁偽刻保證授信客戶圖章，蓋發票人章，再盜蓋該公司有權簽章人保證章，偽造成交單，將本票售予台銀信託部云云，此有鄭洋一律師84年8月23日(84)年度集法字第0823號函影本附卷可按，成交單既係楊瑞仁暗中偽造，顯然在國票公司會計憑證中並無此等紀錄，會計師自難以查知；且偽造文書罪須有積極作為始能成立，單純漏未記載，係屬消極不作為，尚難成立本罪名，告發意旨指摘被告二人『未依法令將內部稽核作業之改進建議事項登載於內部控制建議書』涉嫌偽造文書云云，尚嫌不諳法律而有誤會；(五)末查會計師受聘查核公司財務報表，其作用在稽查財務報表可信度，核其性質乃在對公司作事後審計之作為，顯非為公司處理事務，蓋公司本身之事務不包含對自己之審計查核，否則豈非自己調查自己，於理不通，是會計師進行查核工作，縱由受查核之公司支付報酬，充其量係屬承攬關係，應非委任關係，會計師既非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核與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無成立背信罪之餘地。」

調適心理 面對挑戰 堅持信念 冷靜以對

國票楊瑞仁弊案發生至今已6年，當年涉案者，多已接受法律制裁，而國票公司在林華德董事長領導下，浴火重生，即將成為金融控股公司。身為國票之會計師，在處理楊案過程中，雖然歷經外界質疑、訴訟，甚至有心人士之「文攻武嚇」，但一路走來，辛苦的付出換得超值的人生經驗，讓我在

面對危機時，更能冷靜以對。最後謹以當時幾位前輩勉勵我的話，作為結語：

一、堅持信念：外界的攻訐、漫罵只會短暫的弄髒你的外衣，無法長期污染你的心靈。

二、面對挑戰：當事情發生後，一定有人質疑會計師的專業品質，這就是挑戰，如果你能夠戰勝挑戰，以後別人會對你更加尊敬。

三、心理建設：在心態上鄙

視那些攻擊你的人，在作法上積極作好攻防的準備。

四、保持體力：打仗是需要體力的，每天運動、多喝開水，保持好的體力。

五、相信專業：不要被這些煩事打亂生活及工作步調，把法律事項交給我(律師)，專心去作你該作的事。

六、居安思危：國票弊案是給過久了安逸日子的人一個很好的反省機會。 ▲